（上接B006版）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本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刘建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建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符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本公司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imited提名符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海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换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月29日的2019-L18号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9年1月29日的2019-L22号公告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建图先生简历：

刘建图先生，1955年出生。1978－1982年就读于河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工程师。1970－1978年就职于国家建委八局二公司；1982－1997年就职于河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先后任科员、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1997－1999年就职于河北建设集团公司，任副总裁；200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刘建图先生与本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刘建图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图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符海鹰先生简历：

符海鹰先生，1970年生。1994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曾任海南省水电工程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海南金邦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成本负责人、海南瀚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广州奥特莱斯（中国）有限公司合约预算部经理、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项目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就职于领大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符海鹰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符海鹰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海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2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2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唐军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杨宁宇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李国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林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坚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刘建图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符海鹰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6：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7：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8：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9：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唐军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议案2：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议案3：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杨宁宇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议案4：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李国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议案5：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林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议案6：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议案7：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议案8：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议案9：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坚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刘建图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符海鹰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00	议案15：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议案16：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议案17：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议案18：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议案19：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议案不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议案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在公司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在公司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的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四）对第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监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A会议室。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